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鄭乃銓

被 告 許楚烽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楊上德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信旗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林敬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一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